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互保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拟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方大特钢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5.0223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特钢总资产 1,294,982.15 万元，负债 609,066.22 万元，净资产 685,915.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3%。2019 年全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899.9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71,489.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方大特钢总资产 1,502,184.35 万元，负债 624,018.89 万元，净资产 878,16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54%。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85,620.7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51,952.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44.47%。本次与方大特钢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四、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互保综合授信期限 2 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 2 年。

互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方大特钢提供互相担保，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融资的正常需要；同时方大特钢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信誉良好；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目的为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被担保方在行业内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对方大特钢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特钢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良好，同意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为公司本次与方大特钢互保的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